

3171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7號5樓
公司電話：(02)8170-61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2-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1-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7
4. 主要股東資訊	59、68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其政



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新洲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合併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299,843千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新洲集團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

新洲集團民國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劉榮進



會計師：

謝勝安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12,975	8	\$ 94,29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51,924	3	52,89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3及八	101,850	7	41,99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及六.13	74,390	5	89,85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及六.13	299,843	20	316,890	1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5,481	30	379,606	22
130X 存貨	六.5	58,159	4	53,65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04	-	6,9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1,826	77	1,036,111	5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七及八	322,090	21	695,499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4	16,621	1	7,544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17	5,111	-	5,0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80	1	7,6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502	23	715,715	41
1XXX 資產總計		\$ 1,503,328	100	\$ 1,751,826	100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7及八	\$ -	-	\$ 18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122,399	8	148,739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239	1	16,225	1
2170 應付帳款		104,525	7	121,13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885	3	35,43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99,341	7	95,50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03	-	3,0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98	1	12,91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及八	-	-	198,244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14	11,962	1	10,54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7,952	28	821,829	47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4	12,271	1	4,7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14	-	5,0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85	1	9,791	-
2XXX 負債總計		434,637	29	831,620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713,023	47	667,035	38
資本公積	六.11				
3200 資本公積		175,945	12	140,573	8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827	6	74,5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15	-	9,7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337	14	141,11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69)	(1)	(5,615)	-
3500 庫藏股票	六.11	(107,187)	(7)	(107,187)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68,691	71	920,206	53
3XXX 權益總計		1,068,691	71	920,206	53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3,328	100	\$ 1,751,82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政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12及七	\$ 1,405,497	100	\$ 1,669,069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5及七	(1,008,143)	(72)	(1,271,660)	(76)
5900 营業毛利		397,354	28	397,409	24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8,897)	(17)	(229,401)	(14)
6200 管理費用		(35,969)	(3)	(34,1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3	4,402	-	(5,413)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70,464)	(20)	(268,951)	(16)
6900 营業利益		126,890	8	128,45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6及七	9,097	1	8,2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6,988	-	7,1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23,349	2	(1,0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4,592)	-	(5,495)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842	3	8,780	-
7900 稅前淨利		161,732	11	137,23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30,715)	(2)	(24,186)	(1)
8200 本期淨利		\$ 131,017	9	\$ 113,052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54)	-	\$ 1,8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54)	-	1,8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763	9	\$ 114,864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017	9	\$ 113,05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763	9	\$ 114,864	7
每股盈餘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8		\$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		\$ 1.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政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	票權益	總額			
		保留盈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	股本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票權益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07,187)	\$ 899,781									
本期淨利	-	-	-	-	113,052	-	-	113,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12	-	-	1,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052	-	1,812	-	-	114,86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6,771)	-	-	-	(96,7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62	-	-	(10,86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13	-	(913)	-	-	-	-							
處分公司	-	-	-	-	-	-	2,332	-	-	2,33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74,522	\$ 9,759	\$ 141,119	(\$ 5,615)	(\$ 107,187)	\$ 920,206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74,522	\$ 9,759	\$ 141,119	(\$ 5,615)	(\$ 107,187)	\$ 920,206									
本期淨利	-	-	-	-	131,017	-	-	131,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54)	-	-	(2,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017	(2,254)	-	-	(2,254)	-	128,76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1,638)	-	-	-	(61,6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05	-	-	(11,30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44)	4,144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988	35,372	-	-	-	-	-	-	-	-	81,3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13,023	\$ 175,945	\$ 85,827	\$ 5,615	\$ 203,337	(\$ 7,869)	(\$ 107,187)	\$ 1,068,6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政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732	\$ 137,2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76	12,573
攤銷費用	831	8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402)	5,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29)	(1,157)
利息費用	4,592	5,495
利息收入	(9,097)	(8,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48)	(21)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	2,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464	29,734
應收帳款	21,490	78,5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	1,364
存貨	(4,499)	16,495
其他流動資產	(246)	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340)	(60,394)
應付票據—關係人	(986)	(7,136)
應付帳款	(16,614)	(30,0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48	(14,708)
其他應付款	3,837	(12,1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3	587
其他流動負債	(178)	(1,5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456	156,520
收取之利息	8,985	5,473
支付之利息	(2,876)	(3,298)
支付之所得稅	(26,293)	(19,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272	139,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131)	(313,9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60	262,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860)	(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9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7)	(1,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202	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8)	(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733	(53,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000)	(20,000)
償還公司債	(118,600)	-
租賃本金償還	(3,991)	(2,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8)	520
發放現金股利	(61,638)	(96,7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4,827)	(119,1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79	(32,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96	127,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975	\$ 94,2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政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9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持有本公司38.86%股權，且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B)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C)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F)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主要業務	112.12.31	111.12.31	說明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
本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

(3)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3年
運輸設備	1~8年
辦公設備	1~7年
其他設備	2~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各種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30~120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無此情形。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以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3	\$ 3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12,592</u>	<u>93,903</u>
合 計	<u>\$ 112,975</u>	<u>\$ 94,296</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本集團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3 及附註八之說明。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380
評價調整	- (3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u>51,924</u>	<u>52,896</u>
合 計	<u>\$ 51,924</u>	<u>\$ 52,896</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929	\$ 1,157

(2) 本集團之非避險衍生工具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因係屬混合工具，本公司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公允價值變動之情形。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 -	\$ 40,000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101,850</u>	<u>1,990</u>
合 計	<u>\$ 101,850</u>	<u>\$ 41,990</u>
流 動	\$ 101,850	\$ 41,990
非流動	-	-
合 計	<u>\$ 101,850</u>	<u>\$ 41,99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4。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u>\$ 74,390</u>	<u>\$ 89,854</u>
應收帳款	\$ 307,665	\$ 329,730
減：備抵損失	<u>(7,822)</u>	<u>(12,840)</u>
合 計	<u>\$ 299,843</u>	<u>\$ 316,890</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 逾 期	\$ 74,390	\$ 268,206	\$ 89,854	\$ 284,273
已 逾 期				
30 天 內	-	30,208	-	29,476
31-90 天	-	5,243	-	6,824
91-180 天	-	756	-	1,058
181 天 以 上	-	3,252	-	8,099
減：備抵損失	-	(7,822)	-	(12,840)
合 計	<u>\$ 74,390</u>	<u>\$ 299,843</u>	<u>\$ 89,854</u>	<u>\$ 316,8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且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備抵損失及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3及附註十二、4。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商 品	\$ 60,675	\$ 55,653
減：備抵跌價損失	(2,516)	(2,002)
合 計	<u>\$ 58,159</u>	<u>\$ 53,651</u>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008,143千元及1,271,660千元，其中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分別為523千元及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或 待驗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2.1.1								
成 本	\$538,132	\$178,690	\$ 344	\$ 31,394	\$ 7,089	\$ 1,724	\$ -	\$757,373
累計折舊	-	(35,422)	(344)	(18,873)	(5,772)	(1,463)	-	(61,874)
合 計	<u>\$538,132</u>	<u>\$143,268</u>	<u>\$ -</u>	<u>\$ 12,521</u>	<u>\$ 1,317</u>	<u>\$ 261</u>	<u>\$ -</u>	<u>\$695,499</u>
112.1.1	\$538,132	\$143,268	\$ -	\$ 12,521	\$ 1,317	\$ 261	\$ -	\$695,499
增 添	-	1,151	-	1,516	1,809	-	5,251	9,727
處 分	(292,630)	(80,506)	-	(518)	-	-	-	(373,654)
折 舊	-	(4,591)	-	(3,112)	(1,357)	(417)	-	(9,477)
移 轉	-	2,499	-	-	1,816	936	(5,25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4)	-	-	(5)
112.12.31	<u>\$245,502</u>	<u>\$ 61,821</u>	<u>\$ -</u>	<u>\$ 10,406</u>	<u>\$ 3,581</u>	<u>\$ 780</u>	<u>\$ -</u>	<u>\$322,090</u>
112.12.31								
成 本	\$245,502	\$ 86,805	\$ 344	\$ 30,887	\$ 10,684	\$ 2,660	\$ -	\$376,882
累計折舊	-	(24,984)	(344)	(20,481)	(7,103)	(1,880)	-	(54,792)
合 計	<u>\$245,502</u>	<u>\$ 61,821</u>	<u>\$ -</u>	<u>\$ 10,406</u>	<u>\$ 3,581</u>	<u>\$ 780</u>	<u>\$ -</u>	<u>\$322,090</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或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1.1.1								
成 本	\$538,132	\$178,480	\$ 344	\$ 32,093	\$ 7,605	\$ 2,860	\$ -	\$759,514
累計折舊	-	(30,206)	(344)	(17,709)	(5,551)	(2,142)	-	(55,952)
合 計	<u>\$538,132</u>	<u>\$148,274</u>	<u>\$ -</u>	<u>\$ 14,384</u>	<u>\$ 2,054</u>	<u>\$ 718</u>	<u>\$ -</u>	<u>\$703,562</u>
111.1.1								
增 添	\$538,132	\$148,274	\$ -	\$ 14,384	\$ 2,054	\$ 718	\$ -	\$703,562
處 分	-	210	-	1,263	190	-	-	1,663
折 舊	-	-	-	(103)	-	-	-	(1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16)	-	(3,026)	(931)	(457)	-	(9,630)
	-	-	-	3	4	-	-	7
111.12.31	<u>\$538,132</u>	<u>\$143,268</u>	<u>\$ -</u>	<u>\$ 12,521</u>	<u>\$ 1,317</u>	<u>\$ 261</u>	<u>\$ -</u>	<u>\$695,499</u>
111.12.31								
成 本	\$538,132	\$178,690	\$ 344	\$ 31,394	\$ 7,089	\$ 1,724	\$ -	\$757,373
累計折舊	-	(35,422)	(344)	(18,873)	(5,772)	(1,463)	-	(61,874)
合 計	<u>\$538,132</u>	<u>\$143,268</u>	<u>\$ -</u>	<u>\$ 12,521</u>	<u>\$ 1,317</u>	<u>\$ 261</u>	<u>\$ -</u>	<u>\$695,49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減損情事。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	90,000
合 計	<u>\$ -</u>	<u>\$ 180,000</u>
借款利率區間		- 1.701%~1.93%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460,000千元。

8.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266	\$ 82,195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3,134	3,633
其他應付款	<u>11,941</u>	<u>9,676</u>
合 計	<u>\$ 99,341</u>	<u>\$ 95,504</u>

9. 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1,756)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198,244)
淨 頭	<u>\$ -</u>	<u>\$ -</u>

(1)

第二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2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1.12%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112年10月15日
保證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品	銀行存款\$40,000
到期償還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二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自發行滿3個月翌日起(民國110年1月16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12年9月15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2)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轉換價格 (元/股)	\$17.70
(調整後)	
轉(交換期間)	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81,400
已贖回金額	\$-
已買回金額	\$118,600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第二次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或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0,665千元。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031千元及5,958千元。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960千元及565千元。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900,000，股數皆為9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713,023千元及667,035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分別為71,302千股及66,704千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期初與期末之普通股(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		
	已發行股數	庫藏股數	股數
1月1日	66,704	(5,066)	61,6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98	-	4,598
12月31日	<u>71,302</u>	(5,066)	<u>66,236</u>

111年

	流通在外		
	已發行股數	庫藏股數	股數
1月1日(同12月31日)	<u>66,704</u>	(5,066)	<u>61,638</u>

(2) 私募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25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200,000千元，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100年5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3年內自由轉讓。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程序。

(3)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 165,600	\$ 125,887
認股權	10,345	14,686
合計	<u>\$ 175,945</u>	<u>\$ 140,573</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4) 庫藏股

- A.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而持有庫藏股票均為107,187千元，股數均為5,066千股。
- B.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C.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D.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5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所定方式分配之。除現金股息及紅利分派授權董事會決議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報告股東會後分配之。
- B.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10%發放現金股利。
- C.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D.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E.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及111年6月14日經股東會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通過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05		\$ 10,862	
特別盈餘公積	(4,144)		913	
現金股利	61,638	\$ 1.00	96,771	\$ 1.57
合 計	<u>\$ 68,799</u>		<u>\$ 108,546</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 F. 民國110年度盈餘實際分派情形與股東會決議一致，並無差異。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112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報告股東會，業已實際發放。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2年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102	
特別盈餘公積	2,254	
現金股利	132,473	\$ 2.00
合 計	<u>\$ 147,829</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除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僅需於股東會報告外，其餘分配案截至民國113年3月5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主要地區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地區	\$ 1,377,873	\$ 1,644,350
中國地區	27,284	24,481
其他地區	340	238
合計	<u>\$ 1,405,497</u>	<u>\$ 1,669,069</u>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405,497	\$ 1,669,069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合計	<u>\$ 1,405,497</u>	<u>\$ 1,669,069</u>

(2) 合約餘額

本集團無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4,402)	5,416
其他應收款	-	(3)
合計	<u>(\$ 4,402)</u>	<u>\$ 5,413</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群組					
112.12.31	個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內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2%~0.07%	0.02%~8.58%	0.0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87	\$ 268,206	\$ 35,451	\$ 1,321	\$ 307,665
備抵損失	2,687	185	4,270	680	7,822

群組					
111.12.31	個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內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5%~4.44%	0.24%~100%	7.8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678	\$ 284,273	\$ 36,300	\$ 1,479	\$ 329,730
備抵損失	7,678	309	4,341	512	12,84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3)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1.1	\$ -	\$ 12,840
增加(迴轉)金額	- (4,4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75)	
匯率影響數	- (41)	
112.12.31	<u>\$ -</u>	<u>\$ 7,822</u>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1.1	\$ -	\$ 9,571
增加(迴轉)金額	- 5,41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168)	
匯率影響數	- 21	
111.12.31	<u>\$ -</u>	<u>\$ 12,840</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係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u>\$ 16,621</u>	<u>\$ 7,544</u>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3,076千元及2,172千元。

(2)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4,512</u>	<u>\$ 2,919</u>
非流動	<u>12,271</u>	<u>4,779</u>
租賃負債	<u>\$ 16,783</u>	<u>\$ 7,698</u>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u>\$ 3,999</u>	<u>\$ 2,943</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 6,742	\$ 8,729

(5)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927千元及11,801千元。

(6)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15.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5,414	\$ 175,414	\$ -	\$ 161,150	\$ 161,150
勞健保費用	-	12,708	12,708	-	13,800	13,800
退休金費用	-	6,991	6,991	-	6,523	6,5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776	4,776	-	6,150	6,150
折舊費用	-	13,476	13,476	-	12,573	12,573
攤銷費用	-	831	831	-	897	89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依獲利情況，皆以0.5%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813千元及690千元，帳列薪資費用項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690千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57	\$ 370
其他利息收入	8,040	7,848
合 計	<u>\$ 9,097</u>	<u>\$ 8,218</u>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5,025	\$ 4,872
其他收入—其他	1,963	2,257
合 計	<u>\$ 6,988</u>	<u>\$ 7,129</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548	\$ 21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 (2,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29	1,157
外幣兌換利益	96	307
其他損失	(224) (225)	
合 計	<u>\$ 23,349</u> (\$ 1,072)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678	\$ 3,16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716	2,1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4	127
其他之利息	4	3
合 計	<u>\$ 4,592</u>	<u>\$ 5,495</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8,127	\$ 24,3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13	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37	(20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2)</u>	<u>45</u>
所得稅費用	<u>\$ 30,715</u>	<u>\$ 24,1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161,732	\$ 137,238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347	\$ 27,44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460)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	99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4,0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37	(2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13	3
所得稅費用	<u>\$ 30,715</u>	<u>\$ 24,186</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4	\$ -	\$ 3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4,567	67	4,634
其 他	<u>88</u>	<u>(5)</u>	<u>83</u>
合 計	<u>\$ 5,049</u>	<u>\$ 62</u>	<u>\$ 5,111</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4	\$ -	\$ 3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4,596	(29)	4,567
其 他	<u>104</u>	<u>(16)</u>	<u>88</u>
合 計	<u>\$ 5,094</u>	<u>(\$ 45)</u>	<u>\$ 5,049</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 131,017	\$ 113,0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62,875</u>	<u>61,63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8</u>	<u>\$ 1.8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 131,017	\$ 113,05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1,373	1,75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 132,390</u>	<u>\$ 114,81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2,875	61,638
稀釋效果：		
庫藏股轉讓員工(千股)	5,066	5,066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47	49
轉換公司債(千股)	<u>8,665</u>	<u>10,695</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76,653</u>	<u>77,44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73</u>	<u>\$ 1.48</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其擁有本公司38.86%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及投資大眾分別持有22.54%及38.60%。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 關係人名稱、簡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及簡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炎洲(股)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投資)	兄弟公司
旺洲開發(股)公司 (旺洲開發)	兄弟公司
寧波炎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寧波炎洲)	兄弟公司
佛山市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兄弟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亞化(上海))	兄弟公司
東莞市億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億洲)	兄弟公司
萬洲膠黏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江蘇))	兄弟公司
李志賢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060	\$ 91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367	8,197
兄弟公司	32	-
合計	<hr/> \$ 5,459	<hr/> \$ 9,107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30~120天。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07,249	\$ 80,42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2,366	73,571
兄弟公司	7,063	9,175
合計	<hr/> \$ 176,678	<hr/> \$ 163,174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部分係雙方議價；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30~90天，一般供應商主要為60~120天。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關係人款項(含資金貸與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資金貸與	\$ 70,199	\$ -
最終母公司-代收及折讓款	2,225	2,52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資金貸與	328,994	329,034
兄弟公司-寧波炎洲-資金貸與	43,788	47,771
兄弟公司-其他	275	280
合 計	<u>\$ 445,481</u>	<u>\$ 379,606</u>

(1) 上述應收款項並無抵押，除屬資金貸與者外無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A) 本期期末餘額

	112.12.31	111.12.31
最終母公司	\$ 70,000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25,000	325,000
兄弟公司-寧波炎洲	42,405	46,284
合 計	<u>\$ 437,405</u>	<u>\$ 371,284</u>

(B)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99	\$ 2,04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152	4,034
兄弟公司-寧波炎洲	1,659	1,752
合 計	<u>\$ 8,010</u>	<u>\$ 7,833</u>

(C)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00%~4.00%及1.75%~4.00%收取。

(D) 創益投資於民國111年11月與最終母公司炎洲進行簡易合併，民國111年度之利息收入對象由創益投資改為最終母公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票據：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5,239</u>	<u>\$ 16,225</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38,182	26,21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896	6,560
兄弟公司	<u>807</u>	<u>2,666</u>
小 計	<u>43,885</u>	<u>35,437</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3,192	3,052
兄弟公司	<u>11</u>	<u>28</u>
小 計	<u>3,203</u>	<u>3,080</u>
合 計	<u><u>\$ 62,327</u></u>	<u><u>\$ 54,742</u></u>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管理服務費用及租金等。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管理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最終母公司	<u><u>\$ 11,017</u></u>	<u><u>\$ 9,443</u></u>

6.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及車位予炎洲，價款計395,810千元(不含營業稅)，交易價款依所取得之鑑價報告為參考依據，業已收取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

7.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最終母公司	<u><u>\$ 3,124</u></u>	<u><u>\$ 4,560</u></u>

本集團向最終母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12.31	111.12.31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850,000	\$ 1,060,000
	<hr/>	<hr/>

(四)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18	\$ 9,450
退職後福利	42	-
合計	<hr/>	<hr/>
	\$ 8,860	\$ 9,4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 1,850	\$ 1,990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活期存款	-	40,000	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323	681,400	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592	2,279	履約保證
合計	<hr/>	<hr/>	
	\$ 311,765	\$ 725,6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預計減資金額計356,512千元，現金減資比率為50%。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1,924	\$ 52,8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975	94,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850	41,990
應收票據	74,390	89,8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9,843	316,8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48,631	382,635
存出保證金	2,592	2,279
合 計	<u>\$ 1,092,205</u>	<u>\$ 980,840</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8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37,638	164,9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410	156,5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2,544	98,58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98,24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6,783	7,698
存入保證金	4,414	5,012
合 計	<u>\$ 409,789</u>	<u>\$ 811,07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借款。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不預期有重大之利率風險，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權益工具無具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所致。

本集團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8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及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13。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37,638	\$ -	\$ 137,63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410	-	148,41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2,544	-	102,54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779	12,662	17,441
存入保證金	-	4,414	4,414
合 計	<u>\$ 393,371</u>	<u>\$ 17,076</u>	<u>\$ 410,447</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短期借款	\$ 180,678	\$ -	\$ 180,67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4,964	-	164,9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6,576	-	156,5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8,584	-	98,58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7	4,884	7,891
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	200,000
存入保證金	-	5,012	5,012
合 計	\$ 803,809	\$ 9,896	\$ 813,705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皆無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註)	應付公司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 之負債總額	來自籌資活動
112.1.1	\$ 180,000	\$ 7,698	\$ -	\$ 198,244	\$ 5,012	\$ 390,954	
現金流量	(180,000)	(3,991)	(61,638)	(118,600)	(598)	(364,827)	
非現金之變動	-	13,076	61,638	(79,644)	-	(4,930)	
112.12.31	\$ -	\$ 16,783	\$ -	\$ -	\$ 4,414	\$ 21,197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註)	應付公司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 之負債總額	來自籌資活動
111.1.1	\$ 200,000	\$ 8,471	\$ -	\$ 196,047	\$ 4,492	\$ 409,010	
現金流量	(20,000)	(2,945)	(96,771)	-	520	(119,196)	
非現金之變動	-	2,172	96,771	2,197	-	101,140	
111.12.31	\$ 180,000	\$ 7,698	\$ -	\$ 198,244	\$ 5,012	\$ 390,954	

註：應付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理財商品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應付公司債外，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11.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8,244	\$ -	\$ 197,900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A.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2.12.31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 -	\$ 51,924	\$ 51,924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1.12.31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	\$ -
理財商品	-	-	52,896	52,896
合 計	\$ -	\$ -	\$ 52,896	\$ 52,896

B. 本集團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而得。

(4)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	理財商品	
	112年	111年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52,896	\$ -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929	1,157
取 得	479,131	313,941
處 分	(480,060)	(262,038)
匯率影響數	(972)	(164)
12.31	\$ 51,924	\$ 52,896

(6)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112.12.31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51,924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折現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項目	111.12.31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52,896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折現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二元樹評 價模型	波動度	24.85%	波動度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20%以上：請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詳附表四。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2。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包裝材料之進出口買賣之單一產業及單一產品類別，且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損益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損益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377,873	\$ 343,557	\$ 1,644,350	\$ 708,124
中國大陸	27,284	242	24,481	263
其 他	340	-	238	-
合 計	<u>\$ 1,405,497</u>	<u>\$ 343,799</u>	<u>\$ 1,669,069</u>	<u>\$ 708,387</u>

重要客戶資訊：

本期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擬揭露。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是	\$ 325,000	\$ 325,000	\$ 325,000	2.0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27,476	\$ 427,476	
0	本公司	炎洲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	70,000	70,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27,476	427,476	
1	包大師 (上海)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是	46,673	42,405	42,405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5,989	45,989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 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 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及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

(2)包大師(上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

 若對象為包大師(上海)公司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國外公司間，則包大師(上海)公司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8：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含股票股利)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4)	
包大師(上海)	理財商品： 中國銀行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1,924	-	\$ 51,92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包大師(上海)	理財商品： 中國銀行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2,896	-	\$ 479,131	-	\$ 480,060	\$ 480,060	\$ -	-	\$ 51,92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 情 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項
本公司	內湖區辦公大樓5樓 及24個停車位	112.08.10	104.08.27	\$ 373,136	\$ 400,000 (含營業稅\$4,190)	已收到全部價款	\$ 22,674	炎洲	母公司	已將主要辦公地點移至 泰山大樓，目前內湖辦 公室使用率低	依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 合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 價金額390,150千元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107,249	11	90天	註4	註4	(\$ 38,182)	(14)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4：請詳附註七(三)說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應收款 \$ 328,994	-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 187,300	(1)	\$ 187,300	\$ -	\$ -	\$ 187,300	\$ 2,605	100%	\$ 2,605	\$ 114,972	\$ -	註2(2)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已清算註銷)	-	(1)	22,151	-	63	-	-	-%	-	-	-	註4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31,319	(1)	35,751	-	-	35,751	365	100%	365	5,887	-	註2(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3,051	\$ 223,051	\$ 641,2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264千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264千元。

註4：萬洲(天津)經經濟部投審會批准投資美金721千元，已於民國111年完成清算註銷登記，且民國112年收回剩餘清算款項63千元，經濟部投審會已於民國112年7月核准註銷此投資。

註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5,740,120	36.09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930,000	20.93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066,000	7.1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735 號

會員姓名：
(1) 劉榮進
(2) 謝勝安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394596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3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

核對人：

